

附件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告知承诺书

(一式两份)

申请机构名称(公章): 汕头市万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0500MA4WYAW854

法定代表人: 柯嘉武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申请时间: 2025.2.24

行政审批机构: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准予许可决定时间: 2025.2.24

本机构就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执业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知悉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1-1）；
-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要求进行了自查（附件 1-2、1-3），能够满足执业许可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并按规定接受后续监督核查；

四、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况；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申请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执业许可后行政审批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代理记账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机构盖章）：



2021年 2 月 21 日



行政审批部门关于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二、申请条件

- (一) 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 (三)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四)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其中：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 (二)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 (三)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一)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向区县财政部门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二) 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账执业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同时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或门户网站对申请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一）行政审批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代理记账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代理记账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审批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代理记账机构今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